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偉豪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甘連興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木川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玫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陳于
　　黃天不
　　黃仁杰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特別代理人　黃偉明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遺贈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上訴人Ａ０５、Ａ０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黃○易於民國112年4月11日死亡，被上訴人Ａ０４、Ａ０５、Ａ０６（下稱Ａ０６3人）為其兄弟姐妹；上訴人為Ａ０６之子、被上訴人Ａ０３則為Ａ０４之子。黃○易於99年間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84萬3,918元購買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，下合稱

系爭房地），並借名登記於Ａ０３名下，供黃○易與Ａ０３、Ａ０４一家居住使用。惟黃○易近年來與Ａ０３、Ａ０４感情不睦，並於112年3月30日立有公證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載明系爭房地屬其遺產範圍，並遺贈予上訴人。又黃○易已死亡，其與Ａ０３間就系爭房地之借名登記契約依民法第550條規定已消滅，爰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代位請求Ａ０３將系爭房地所有權返還黃○易之全體繼承人即Ａ０６３人，再依系爭遺囑請求Ａ０６３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並聲明：㈠Ａ０３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Ａ０６３人公同共有。㈡Ａ０６３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㈠Ａ０３、Ａ０４抗辯：系爭房地係Ａ０３前配偶即訴外人謝○妮看屋後決定購買，並於99年11月11日與出賣人即訴外人吳○隆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其後，由Ａ０３要求補貼系爭房地部分房門之維修費3萬元而與吳○隆達成協議，復在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後，委請廠商進行整修，足認Ａ０３係以自己管理、使用、收益之意思購買系爭房地。Ａ０３於謝○妮簽約後，始知購屋乙事，原因無支付價金之資力而欲毀約，但同住之黃○易得悉此事後，表示願協助Ａ０３購買，作為長年與Ａ０３同住、受Ａ０３扶養之費用，是尚不得僅以黃○易曾出資之事實，逕認系爭房地為黃○易購買，Ａ０３僅為登記名義人，故系爭遺囑記載系爭房地屬黃○易遺產範圍，與事實不符。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及系爭遺囑所載，請求Ａ０３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Ａ０６３人後，再由Ａ０６３人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要屬無據等語置辯。

㈡Ａ０５、Ａ０６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Ａ０３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Ａ

０６３人公同共有。㈢Ａ０６３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所有。Ａ０３、Ａ０４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Ａ０５、Ａ０６則未為任何聲明。

四、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Ａ０６３人為黃○易（112年4月11日死亡）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1/3。Ａ０３為Ａ０４之子、上訴人為Ａ０６之子。

㈡黃○易於112年3月30日立有系爭遺囑，該遺囑與民法第1191條第1項之要式規定相符。

㈢Ａ０３前配偶謝○妮於99年11月11日與吳○隆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由謝○妮以847萬元購買系爭房地。黃○易自同年月19日起共計提供884萬3,918元資金作為購買系爭房地之價金。系爭房地嗣於同年12月8日以買賣為原因，移轉登記為Ａ０３所有。

㈣辦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之契稅2萬7,918元係Ａ０３支付。

㈤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由Ａ０３持有保管，並由Ａ０３繳納系爭房地之房屋稅、地價稅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借名登記契約屬無名（非典型）契約之一種，通常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。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，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內容尚有差異，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、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，惟出名人與借名人就該約定內容，應有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。又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，原屬多端，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，應就該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究於何時、何地、與何人、以何方式，成立該約定內容之借名登記契約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黃○易與Ａ０３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云云，並援引系爭遺囑暨黃○易提供購買系爭房地之資金884萬3,918元乙情為據，惟為

Ａ０３、Ａ０４所否認，經查：

1.黃○易所立系爭遺囑固記載：「...本遺囑意旨如下：一、遺囑人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之房屋（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）及其坐落基地（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，以上房屋土地即為系爭房地）為遺囑人所出資購買，借名登記在外甥Ａ０３名下，現遺囑人要求Ａ０３返還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房地，如不返還，遺囑人即決定對Ａ０３就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房地提出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。二、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街000號房屋為遺囑人所有，於遺囑人逝世後應列入遺囑人之遺產範圍...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28頁），惟此僅係黃○易有利於己之主觀認知，尚不足憑此認定黃○易與Ａ０３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及黃○易始為系爭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。至兩造對黃○易自99年11月19日起共提供884萬3,918元，以給付購買系爭房地之價金乙情雖均不爭執，惟黃○易與Ａ０３具親屬關係，且長期共同生活，其提供購屋資金884萬3,918元，原因多端，亦不足據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。況就借名登記契約究於何時、何地成立乙節，上訴人雖主張黃○易與Ａ０３係在討論購買系爭房地乙事時，在兩人共同住處協議由Ａ０３擔任出名人，負責協助黃○易維修系爭房地，Ａ０３可攜家人與黃○易同住，並由其等照料黃○易之晚年生活，待黃○易過世後即將系爭房地遺贈予Ａ０３，而達成借名登記之合意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），惟並未提出證據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6頁至第157頁），且依其所述，黃○易於購得系爭房地後，大可登記於己名下，待百日後再遺贈Ａ０３暨辦理移轉登記即可，上訴人復未能合理說明黃○易有何需借用Ａ０３名義登記之理由（見原審卷一第291頁），揆之首揭裁判意旨，難認其就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事實，已盡舉證之責。

2.再者，系爭房地係Ａ０３前配偶謝○妮依其購買需求選

定，並以自己名義於99年11月11日與吳○隆簽訂系爭買賣契約，後續，則由Ａ０３出面以補貼系爭房地房門維修費之名義，與吳○隆議價折讓3萬元，並自買賣價金中扣除，Ａ０３繼之再委任代書完成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，暨負擔契稅等情，除據被上訴人陳述在卷外，並有系爭買賣契約、同意書、地政士辦理各項案件完成交付客戶文件明細表、99年契稅繳款書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卷一第181頁至第192頁、第196頁至第197頁、第200頁、第385頁），可見黃○易除提供購買系爭房地之資金外，系爭房地選購、議價、簽約暨移轉過程均未參與，難認黃○易有買受並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意。此外，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之房屋稅、地價稅係被上訴人繳納，被上訴人並保管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等情均不爭執，則由被上訴人長期負擔系爭房地之稅捐，暨執有表彰權利之所有權狀等情，益堪認被上訴人非單純登記名義人，是上訴人主張黃○易與Ａ０３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云云，礙難採信。

㈡據上，本件尚難認黃○易與Ａ０３間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從而，上訴人以借名登記契約已因黃○易死亡而消滅為由，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代位請求Ａ０３將系爭房地所有權返還黃○易之全體繼承人即Ａ０63人公同共有，要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Ａ０63人既未能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則上訴人依系爭遺囑，請求Ａ０63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所有，亦不應准許，併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代位請求Ａ０３將系爭房地所有權返還黃○易之全體繼承人即Ａ０63人，再依系爭遺囑請求Ａ０63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猶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